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有關接獲傳訊令狀之公佈

本公佈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接獲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黎亮先生(作為第二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高等法院傳訊令狀，當中申索(i)54,916,083.14美元，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應付及結欠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款項；(ii)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至判決日期止按年利率25%(或按法院認為合適之期間及利率)計算之違約利息40,000,000美元；及(iii)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9條收取之利息及訟費。

票據以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Wealth Success Limited提供之抵押權益作擔保及抵押。有關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7(i)。

本公司現正在就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